

檔 號：040503

保存年限：永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函 (稿)

地址：720 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
聯絡人：何蕙林
聯絡電話：06-6930260
傳 真：06-6930251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94. 7. 20 0940003227

發文字號：南藝總文字第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陳本校改名大學請製發印信申請表一式 7 份、組織規程與職員員額編制表各 4 份及相關核備文件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 鈞部 94 年 7 月 14 日台人(一)字第 0940096834 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文書組

校 長 黃 ○ ○

附件實體

會辦單位：

第 層 決 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文書保管組
組 長 何蕙林

94. 7. 20.

文書組
組 長 毛福鈞

初 審 成 群 豪

校長黃碧端(甲)

已用印

94. 7. 20.

歸 檔

年 月 日

文 書 組

打字○○○

校對○○○

監印○○○

發文○○○

條碼位置
流水號位置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請製(換、補)發印信申請表

94年7月20日

南藝總文字第 0940003227 號

申請機關	組織法規	請發事由	印信全文	等級種類	請發機關 審核意見	備考
國立臺南 藝術大學	本校組織規 程暨職員員 額編制表奉 考試院 94 年 7 月 8 日考授 銓法三字第 0942518261 號函及教育 部 94 年 7 月 14 日台人 (一)字第 0940096834 號書函核備。	本校原名國立臺南 藝術學院奉行政院 93 年 7 月 30 日院臺 教字第 0930035224 號函核准同意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大 學。	國立臺南藝 術大學印 (印或關防圖記)	簡(乙)印		
			國立臺南藝 術大學校長 (職章)	簡(乙)職章		

承辦單位主管：

文書保管組
組長 何蕙林

機關首長：

校長 王瑞甲

管線組
組長 毛福銘 代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7022；02-23976946
聯絡人：黃昱瑄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32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4009683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96834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貴校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，並自93年8月1日生效一案，業經考試院94年7月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18261號函修正核備。檢送考試院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校94年6月14日南藝人字第0940002687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9470715
08:44:48

裝

訂

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182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一案，業經修正核備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部94年6月22日台人(一)字第0940082681B號函。
- 二、職員員額編制表「辦事員」、「書記」等職稱備考欄內之加註文字，依體例予以刪除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(均含組織規程暨修正後之職員員額編制表1份)、本院第二組(含修正後之職員員額編制表及原函影本、原送附件影本各1份)

院長姚嘉文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-23976939
聯絡人：黃興彬
聯絡電話：02-23566026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台總(三)字第093010397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 貴校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，在新印信未頒發前，擬借用原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印信暨校長職章至新印信啟用日止乙案，同意備查。

說明：復貴校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南藝總文字第0930003427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副本：高教司、總務司

.....裝.....訂.....線.....2 X.....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(二)字第0930103158B號

附件：如文(103158.PD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貴校申請改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乙案，業奉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院臺教字第0930035224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5224號函核准同意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大學，至有關改名大學所需經費仍以自行籌措為原則，並應確實作好財務規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本(九十三)年七月三十日院臺教字第0930035224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改大計畫九十三學年度規劃之音樂、藝術創作、人文及音像藝術學院等四學院，原則同意設立。至系所班組之增設及調整應依本部「大學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有關改名大學後學校發展等事宜，本部將依本(九十三)年七月十四日「九十三學年度大學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複審會議」決議辦理，並依委員所提意見追蹤考核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高教司(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)(均含附件)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23976943
聯絡人：王健如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895

行政院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傳真：(〇二)三三五六六九二〇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093003522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國立臺南藝術學院」及「國立臺南師範學院」等二校改名大學計畫，請照核復事項辦理。
說明：復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台高(二)字第0930096550號函。
核復事項：

- 一、同意該二校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改名大學。
- 二、該二校所擬院、系、所之規劃，請貴部本於權責自行核定。
- 三、該二校改名大學所需經費仍以自行籌措為原則，並應確實做好財務規劃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處